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660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]。

负责人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包装印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[]。

法定代表人[]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1969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[]，女，1977年4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1970年3月1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[]，女，1972年9月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[]包装印刷有限公司、[]、[]、[]、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17民初

1755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依此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限期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至期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有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618弄9号202室的房屋及室内的家具家电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黄文昭
执行员 陈长英
执行员 白志中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书记员 吕欣

